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届满，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参股公司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839.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3、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方案的要求，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14,576,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成交均价 11.27 元/股。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委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拟将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华铁”）49%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集团”），转让价格为 5,839.30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参股公司热联华铁 49%的股权转让给热联集团，转让价格为 5839.3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39.30 万元，溢价 2.77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出售的原因

鉴于热联集团进行战略调整，热联华铁的新业务拓展已基本停止，当前主要收入来自正在履行的合同。同时，公司正大力发展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本次出售热联华铁剩余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金回笼，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为保障双方利益，双方同意停止盘扣业务的开展，热联集团拟收购公司持有的热联华铁 49%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参股公司热联华铁 49%的股权转让给热联集团，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吕永洪

4、注册资本：338,745.3431 万元

5、主要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4.7%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7 号

7、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7 号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6,844.32	4,112,731.39
负债总额	4,560,355.57	3,347,800.37
资产净额	806,488.75	764,931.02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28,215.10	17,014,706.09
净利润	48,485.23	226,757.99

（二）交易对方热联集团与其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经查询，交易对方热联集团与其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3、法定代表人：徐正良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热联集团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1002 室-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经查询，交易标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69.74	14,079.59
负债总额	1,893.55	2,168.31
资产净额	12,476.19	11,911.29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83	4,029.75
净利润	225.37	169.39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所涉及的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正大评报字[2023]第 049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铁支护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热联华铁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热联华铁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14,07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8.31 万元，净资产为 11,911.2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4,085.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8.31 万元，净资产为 11,916.94 万元，评估增值 5.65 万元。

3、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2,436,769.89
货币资金	168,835.33
应收票据	1,286,400.00
应收账款	116,133,811.56
预付账款	264.22
其他应收款	4,760,017.22
其他流动资产	87,441.5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9,148.32
固定资产	16,091,50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648.30
三、资产总计	140,795,918.2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683,066.10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账款	9,928,753.77
应付职工薪酬	653,496.59
应交税费	3,318,439.30
其他应付款	6,782,376.4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21,683,066.10
七、股东权益	119,112,852.11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确定为 5,839.30 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热联华铁 49%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3、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热联华铁 49%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5839.30 万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1）首期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标的股权过户且市场监管机构登记信息变更完成、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变更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暂定股权转让价款的 75%）。

鉴于甲方尚欠付购买热联华铁资产应付的款项本息，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将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热联华铁账户以相应冲抵甲方欠款，乙方的款项进入热联华铁后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届时，若首期款不足以冲抵甲方欠款即甲方仍欠付购买热联华铁资产应付的款项本息，则甲方应于首期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热联华铁剩余所有欠款。

（2）尾款：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在租物资及应收账款（标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在租物资及应收账款以上述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并经各方书面确认一致且二次及最终结算（2025 年 1 月 28 日为二次结算日）完成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各方同意，为完成股权价值最终结算，对于二次及最终结算，应按以下约定结算经各方书面确认一致：

尾款计算方式如下：

尾款金额=交易确认价-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损失金额+物资损失）×49%-应收款项。

（2.1）交易确认价：即股权评估并经备案确认的热联华铁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的 49%。

（2.2）损失金额：指标的公司除借租项目外所有项目在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应收款所发生的让利减免、坏账金额（包括 2025 年 1 月 28 日仍未收回的应收款）等所有应收款损失金额以及其他为收回前述应收款甲乙双方同意的减免让利金额。

（2.3）物资损失：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标的公司除借租项目外其他所有在租物资（以评估报告为准）全部退还前所产生的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坏、报废、丢失等情况，且如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仍未收回亦视作丢失，全部计入损失）

（2.4）应收款项：指标的公司应收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基于项目合同的欠款本息及其他应收款（包括借租项目应收款、物资丢赔款）。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6、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手方热联集团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且为热联华铁的原有股东，财务状况、资信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但仍存在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照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热联华铁剩余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热联华铁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热联华铁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8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届满，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拟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益智、周丽红、张伟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参股公司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839.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6 个月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4 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	1,250,000	0.256%	2,500,000	0.5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计		1,250,000	0.256%	2,500,000	0.512%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股，计算所得。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16 元/股，回购后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则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277,159	476,777,159	478,027,1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5,834	11,135,834	9,885,834
总股本	487,912,993	487,912,993	487,912,99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814,278,754.52 元，净资产 2,620,673,753.95 元，流动资产 4,490,422,470.50 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0.59%、1.53%、0.8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授予外，不存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8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见公司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 9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婕	171,600,000	35.17
2	罗邦毅	44,680,000	9.16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5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000,807	3.8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600	2.3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2,047	1.7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53	1.63
8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7,120,100	1.4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0,739	1.36
10	林天翼	5,923,376	1.21

二、2023 年 9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吕婕	171,600,000	35.80
2	罗邦毅	44,680,000	9.32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6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000,807	3.9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600	2.3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2,047	1.81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53	1.66
8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7,120,100	1.4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0,739	1.38
10	林天翼